



2023年2月
植德私募基金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2
一、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4
二、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8
(一) 基金业协会发布《2022 年度基金业协会自律案件办理情况综述》	8
(二) 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更新 2022 年度私募基金管理人财务信息及私募基金财务监测报告填报要求的通知》	8
(三) 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	9
(四) 基金业协会发布《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	9
(五) 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	11
三、 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13
(一)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3
(二) 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案例	16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18
特此声明	25
编委会成员:	25

导读

▶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及动态

1. 2月7日，浙江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共8个方面55项政策，包括扩大有效投资、科技创新、“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等。
2. 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印发《深圳金融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 2月17日，为强化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证监会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发布《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
4. 2月2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3）的通知》。
5. 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 基金业协会动态

1. 2月8日，基金业协会发布《2022年度基金业协会自律案件办理情况综述》，2022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全面履行自律管理职责，聚焦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强化事中事后自律管理力度，坚持分类施策、扶优限劣，严厉打击违规行为，进一步净化行业生态、引导行业有序发展。
2. 2月9日，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更新2022年度私募基金管理人财务信息及私募基金财务监测报告填报要求的通知》，并更新了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私募基金年度财务监测报告模块，管理人可以进行产品年度财务监测报告填报。
3. 2月15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月报显示2023年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的机构146家，办理通过的机构54家，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21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33家。协会中止办理20家相关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申请，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 1,565 家。

4. 2月20日，基金业协会发布《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的公告，《不动产试点指引》共二十一条，遵循试点先行、稳妥推进原则，明确不动产投资范围及试点管理人要求，从基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规范。
5. 2月24日，基金业协会发布修订后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该办法共六章八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适度完善登记规范标准，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等关键主体作出规范要求。二是明确基金业务规范，把握募、投、管、退等关键环节，强化行业合规运作。三是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穿透式核查，加强信息披露和报送等事中事后自律管理。四是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落实扶优限劣理念，增加行业获得感。五是完善自律手段，加强对“伪、劣、乱”私募的有效治理，遏制行业乱象，净化行业生态。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一) 2月7日，浙江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月7日，浙江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共8个方面55项政策，包括扩大有效投资、科技创新、“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等。

其中在五大产业生态圈高质量发展政策中提到：

(1) 强化政府产业基金引导。打造杭州科创基金、杭州创新基金、杭州并购基金等3支千亿基金，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总规模超3000亿元的“3+N”杭州基金集群，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放大功能，撬动社会资本共同加大投资，支持五大产业生态圈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创新创业与科技成果转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与发展。完善产业基金运作管理机制，强化产业基金直投项目管理，加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进一步完善产业基金投资尽职免责机制。

(2) 优化金融支持服务。争取国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政策更好更快落地，2023年，力争全市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800亿元，加大对“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等企业新增投资、技术改造、并购重组等融资支持。推动上市企业发挥融资渠道作用，投资一批高端制造业项目。围绕标志性产业链加大并购重组力度，鼓励包括保险资金在内的资金依规加大股权投资力度，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2023年新增并购重组金额110亿元以上，落地一批补链强链项目。

(二) 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印发《深圳金融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印发《深圳金融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2025年，深圳辖内金融机构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进一步优化，融资服务参与主体进一步扩大，产品体系更加丰富，逐步形成“零部件原材料——整车生产——终端应用”全产业链金融布局，核心企业金融服务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力争经过5年的时间，间接融资、直接融资、跨境金融、

保险保障等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需求更加匹配，资金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金融支持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能力明显提升。

《意见》从聚焦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关键环节精准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围绕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需求优化金融服务两方面共提出 12 条金融措施，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方面，《意见》提出，支持优势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做强做大；支持动力电池企业扩优势补短板；支持机电电控企业追赶国际先进水平；支持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协同发展；支持新能源汽车应用场景推广示范；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

在优化金融服务方面，《意见》提出，推动供应链金融数字化转型契合产业数字化需求；优化知识产权融资服务支持企业技术攻关需求；搭建多层次融资渠道满足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发挥深圳市引导基金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作用，支持产业集群发展；发挥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实现对产业链精准滴灌；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降低企业风险损失，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在符合安全性、收益性前提下，积极投向各类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优化跨境金融服务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出海”。

（三）2 月 17 日，为强化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证监会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发布《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

2023 年 2 月 17 日，《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正式出台，将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暂行规定》共五章二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定义及评估条件、标准、程序。重要货币市场基金是指因基金资产规模较大或投资者人数较多、与其他金融机构或者金融产品关联性较强，如发生重大风险，可能对资本市场和金融体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货币市场基金。满足规模大于 2000 亿元或者投资者数量大于 5000 万个等条件的货币市场基金，应纳入评估范围。证监会对参评产品予以评估，确定最终名单并予以公示。

（2）明确附加监管要求，增强抗风险能力。《暂行规定》从经营理念、风险管理、人员及系统配置、投资比例、交易行为、规模控制、申赎管理、销售行为、风险准备金计提等方面，对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提出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要求。

（3）明确风险防控与处置机制。一是要求基金管理人及相关市场主体应当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应对预案，提前对风险处置事项做出安排。二是规定证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明确重大风险情形下

的风险处置机制。三是规定不同风险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风险准备金、主要股东等风险处置资金来源。

（四）2月2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3）的通知》。

2月2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3）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2023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力争增长10%以上。力争上半年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55%以上，其中，续建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60%以上、新建项目开工率65%以上。根据方案，2023年完成投资共17440亿元以上。

《通知》还提出九条保障措施，包括全面开展项目谋划、聚力“招大引强”、优化重大项目调度、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强化用地用能保障、鼓励盘活存量资产、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优化投资项目审批。

其中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是指，确保符合条件的储备项目专项债券需求超出本地区专项债券额度。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争取财政部下达的提前批次新增债务限额上半年使用完毕，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全面改进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三季度开展项目谋划储备攻坚，四季度开展前期工作攻坚，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各级各类财政性建设资金提前下达、快拨快用。用好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募集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发挥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平台服务全省重大战略的作用，推动省属企业完成及带动新兴产业投资500亿元。深化与央企合作，新增投资2000亿元以上。

（五）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前海金融30条”）。

“前海金融30条”围绕民生金融、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现代金融产业发展、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加强金融监管合作等方面，具体包括便利香港居民开立内地银行账户、便利香港专业人士执业、允许证券业金融机构在香港开展直接融资、试点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等30条措施。

具体与私募相关措施主要有以下两条：

(1) 有序探索深港私募通机制。允许前海合作区面向香港开展跨境双向股权投资便利化试点，简化申办流程，进一步拓展投资范围，探索降低香港投资者准入要求。支持深港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前海合作区联动发展。优先支持在香港有限合伙基金制度安排下注册的私募股权基金获得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资质以及直接申请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参与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在总量管理的基础上，允许灵活自主配置和更换投资项目，优先支持获得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资质的机构主体运作一年后直接申请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资质。明确香港投资者的非居民税收地位。

(2) 试点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探索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建设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二级市场，拓宽行业退出渠道，增强流动性，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一) 2月8日,基金业协会发布《2022年度基金业协会自律案件办理情况综述》

2022年,协会对803家机构启动自律检查,通过异常经营程序对251家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登记,对71家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对48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78名责任人员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检查、处分数量创新高。协会坚持高压执纪常态化,全面、从严查处违规行为,通过“顶格”处分清除突破合规底线的“害群之马”,为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本年度被采取“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的“双撤销”措施的机构占总纪律处分数量的48%,为历年最高。

本年度作出的126单纪律处分中,违规行为集中在资金募集、登记备案、投资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在资金募集方面,本年度共作出纪律处分109人次,主要违规行为包括公开宣传、承诺保本保收益、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资金等,其中违规承诺保本保收益、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占比最高。在登记备案方面,本年度九成以上的案件包含登记备案信息失实的违规情形,涉及123人次,主要包括资金募集完毕后未办理备案、登记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未及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未按要求报告重大事项等情形。在投资运作方面,共作出纪律处分58人次,主要包括挪用基金财产、违反专业化经营原则、未审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投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在信息披露方面,共作出纪律处分42人次,其中未按规定或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占60%,未披露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或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虚假信息披露等占40%。在内部控制方面,共作出纪律处分97人次,主要包括经营失控不再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高管人员违规兼职、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相关文件等。

(二) 2月9日,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更新2022年度私募基金管理人财务信息及私募基金财务监测报告填报要求的通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运作的自主发行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含FOF)、创业投资基金(含FOF)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的管理人,需提交相关私募基金(含契约型、合伙型、公司型等各类组织形式)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填报基金财务监测信息。其他类私募管理人可以登录系统,查看有无关于年度财务监测报告待办任务,按要求报送。

私募基金管理人年度财务信息与产品财务监测报告填报截止日期分别为4月30日与6月30日。

对于数据填报异常的管理人,协会将适时开展信息核查。根据《关于加强私募基金信息报送自律管理与优化行业服务的通知》,管理人应当自接到信

息核查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办结通知所列事项，逾期未办结者，将被列入信息报送异常机构在协会官网对外公示。每季度信息报送开始前，管理人须确保前期所有信息核查事项均已办结。管理人在办结信息核查事项后，方可办理新设基金备案等其他手续。

(三) 2月15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

2023年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的机构146家，办理通过的机构54家，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21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33家。2023年1月，协会中止办理20家相关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1,565家。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续情况截至2023年1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22,156家，较上月减少1,511家，环比下降6.38%；管理基金数量1146,345只，较上月增加1,297只，环比增长0.89%；管理基金规模220.23万亿元，较上月增加2,050.84亿元，环比增长1.02%。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8,595家，较上月减少428家，环比下降4.74%；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13,251家，较上月减少1,052家，环比下降7.36%；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9家，与上月持平；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301家，较上月减少31家，环比下降9.34%。

(四) 2月20日，基金业协会发布《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

2023年2月20日，基金业协会正式发布了《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不动产私募基金试点指引》”)。《不动产私募基金试点指引》，在现行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管框架下，新增“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类型，允许符合要求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在具备初步募资和展业计划的基础上设立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引入机构资金，投资特定居住用房、商业经营用房和基础设施项目等，促进房地产企业盘活经营性不动产并探索新的发展模式。

►主要内容

《不动产试点指引》共二十一条，遵循试点先行、稳妥推进原则，明确不动产投资范围及试点管理人要求，从基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试点原则、不动产投资范围、管理人要求，新增产品类型

一是试点先行。参与试点管理人可按指引要求开展不动产投资业务，不参与试点的管理人原有业务模式及登记备案不受影响，可按照协会现行自律

规则，开展保障性住房、商业地产、基础设施等股权投资业务。二是明确不动产投资范围。包含投向特定居住用房、商业经营用房和基础设施项目等。三是明确管理人试点要求。为发挥试点作用，体现头部管理人示范效应，从管理人实缴资本、不动产投资管理规模及经验、专业人员、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背景等方面提出要求。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可在开展基金募集管理活动前向协会报送相关材料，依照规定进行产品备案。四是新设“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类型。为区别试点不动产基金和原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基金类型，遵照试点指引设立的基金产品类型选择为“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

(2) 明确适格投资者及基金运作要求

一是提出适格投资者要求。为引入长期资金，促进不动产市场盘活存量，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应当以机构投资者为主。对于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持有被投资企业 75%以上股权的，可限比例引入少部分超高净值自然人投资者，防范涉众风险。二是从基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规范投资运作。为规范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从基金首轮实缴规模、基金合同约定必备条款、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等方面，明确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运作要求。

(3) 适度放宽股债比及扩募限制，提升不动产基金运作灵活度

为提升试点产品投资灵活度，符合试点要求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可适度放宽股债比限制，并可以通过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并购贷款等方式扩充投资资金来源。此外，在投资期内履行相应程序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可在备案完成后开放认、申购（认缴）。

(4) 防范风险，加强事中事后监测

为加强不动产投资领域的风险防控，明确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应强制托管；要求管理人勤勉尽责，有效控制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风险；严禁管理人使用基金财产投向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项目；对于存在单一投资标的、分级安排、抵质押、股东借款等特殊风险的，应进行特殊风险揭示；按季度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以及向协会报送运作情况。

► 申请程序及计算规模关注要点

符合试点要求的管理人，在开展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管理等业务活动前，可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后通过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首页的政策申请模块提交申请材料。对于不具备基金初步募集和展业计划的管理人，协会暂不受理其申请材料。

为便于计算管理人不动产投资管理规模、明确标准，协会在此提示，计算不

不动产投资管理规模时应关注以下要点：一是关注是否为已备案私募股权基金（不包含创业投资基金）不动产投资管理规模，未备案私募基金规模不予认定；二是关注是否为拟申请管理人管理的规模，关联方管理人或管理人高管在其关联方管理人名下的管理规模不予认定；三是关注投资范围，认定规模的投资项目应为住宅地产（普通住宅、公寓、保障性住房、市场化租赁住房）、商业经营用房（写字楼、商场、酒店等）、基础设施项目（高速铁路、公路、机场、港口、仓储物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市政道路、水电气热市政设施、产业园区等传统基础设施，5G基站、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新能源风电光伏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是关注计算口径，计算规模应为不动产投资本金，即基金实缴且投向项目的股权本金金额（不包括增值部分），外部贷款杠杆部分规模以及投向不动产行业FOF基金规模不予认定；五是关注管理规模是否符合要求，开展不动产试点业务的管理人在管不动产投资本金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或自管理人登记以来累计管理不动产投资本金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对于仅符合在管不动产投资本金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或自管理人登记以来累计管理不动产投资本金不低于60亿元人民币要求的管理人，应在提交材料时承诺其后续备案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均为机构投资者。

（五）2月24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23年2月24日发布公告，将自2014年初施行至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修订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登记备案办法》”），并发布其配套指引。

《登记备案办法》基本延续了原办法的章节设置安排，但进行了全面扩充，增加至83条。

前期，协会已就《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市场各方对规则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表示认同和支持，认为有利于规范私募基金活动，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推动私募基金更好地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调整经济结构、增加国民财富、增强市场韧性和行业活力等功能作用。协会认真研究了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多数意见经评估后予以吸收采纳。

修订后的《登记备案办法》共六章八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适度完善登记规范标准，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等关键主体作出规范要求。二是明确基金业务规范，把握募、投、管、退等关键环节，强化行业合规运作。三是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穿透式核查，加强信息披露和报送等事中事后自律管理。四是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落实扶优限劣理念，增加行业获得感。五是完善自律手段，加强对“伪、劣、乱”私募的有效治理，遏制行业乱象，净化行业生态。

《登记备案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5月1日之前和之后的登记

备案分别按照旧规和新规执行，但是，（i）截至5月1日仍未办理完结的登记备案及信息变更事项需要按新规执行，（ii）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5月1日后的变更事项需按新规执行（进一步，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下需要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所有方面全面执行新规）。

协会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落实《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持续优化登记备案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快推进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一)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 厦门证监局

厦门证监局于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1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金恒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对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号)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充分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未能充分保障厦门弘信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个别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取得部分投资者符合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或取得的证明文件不符合适当性相关要求。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关于对厦门金恒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6号)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公平对待金恒宇栩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栩之一号基金)的不同投资者,未向栩之一号基金个别投资者披露该基金无预警止损线的信息; 未未及时为栩之一号基金和金恒宇添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乐二号基金)的个别投资者办理基金赎回; 管理的7只基金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并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等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第二十五项,《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五、八、十二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七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p>息;添乐二号基金在关联交易前未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基金产品的基金经理发生变更时,未按基金合同约定时限告知投资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审查要求,未对栩之一号基金的个别投资者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进行审查; • 管理的3只基金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的情形; •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实际控制人、从业人员、办公地址等信息不准确; • 实际控制人存在向个别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情形。 		
--	--	--

2. 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于2023年2月3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深圳市天使卓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对深圳市天使卓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10号)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所管理私募基金的运作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3. 上海证监局

上海证监局于2023年2月6日、2月20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云毅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对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32号）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尽谨慎勤勉义务，投前决策不谨慎，投后管理不到位； • 未按规定办理个别基金备案手续； • 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基金产品； •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不及时。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关于对云毅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38号）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如实向投资者披露投资标的个别财务数据； •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资产负债、基金承担的费用。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4. 浙江证监局

浙江证监局于2023年2月24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对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对投资者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和确认； •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触及预警线和止损线等信息； • 未按照合同约定就基金触及止损线的情形进行资产变现。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 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案例

1. 纪律处分决定书（上海民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民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取消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29号）		
违规行为	处分依据	处分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根据投资者在向协会进行投诉时提供的多份《代持协议》等材料显示，《代持协议》均有“民享财富”字样，并配有合同编号；《代持协议》的落款时间为 2015 年，涉及上海民享在协会备案的新余享跃投资管理中心和新余富海民享富远投资管理中心等基金产品，代持的投资金额从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均不满足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要求。结合《代持协议》内容等上海民享存在以代持的方式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 经营管理失控。2021 年 5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通过走访上海民享办公地、联系上海民享登记的各种联络方式，无法与上海民享取得联系。2022 年 4 月，协会多次尝试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联系上海民享法定代表人兼合规风控负责人李辛、总经理程韬，但均无法取得有效联系。另外，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民享法定代表人兼合规风控负责人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李辛因民事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2.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纪律处分决定，对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15号）		
违规行为	处分依据	处分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投资者变相承诺保本保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金前海股权在相关私募基金产品募集过程中，存在变相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和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形； 未尽职履行勤勉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金前海股权在相关私募基金产品管理过程中，存在未尽职履行勤勉义务的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十五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开谴责

3. 纪律处分决定书（上海世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世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取消会员资格，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的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23号）		
违规行为	处分依据	处分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且情节严重。上海世祖设立的“世祖元朔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等产品均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预警线、止损线，其中，预警线全部设定为基金份额净值 0.88 元，止损线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五)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六条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会员资格，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

<p>全部设定为基金份额净值 0.85 元。前述产品持续跌破止损线天数均超过 150 个交易日，上海世祖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在“T+4 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将本基金进行平仓操作，直至全部变现为止”的管理人职责，且情节严重，导致基金财产出现了约定限度以外的损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合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世祖在“元朔一号”产品净值跌破止损线后，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不到位； • 违反专业化运营要求。上海世祖与自然人武某燕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署委托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由武某燕提供货币账户并委托上海世祖进行货币交易操作，为武某燕货币产品实现保值增值，合作期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 • 诱导投资者进行适当性风险测评。根据上海世祖“世祖量化对冲十八号私募投资基金”“元朔一号”“元朔二号”等私募基金产品个别投资者的《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问卷中试题选项均附带分值，且附有《风险承受能力评分表》和《自然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投资者能够根据分值提示及对照表，通过计算分数获得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进而与拟购买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	--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022年8月31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21)沪74民终1379号民事判决书，案涉徐某与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本案投资人对管理人募集、投资、管理案涉产品提出质疑，判决从管理人履行适当性义务、告知说明义务、勤勉尽责义务等方面进行说理，认定在管理人存在未恰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违反告知说明义务，并判令管理人对本案投资者的赔偿范围为投资本金的50%。本刊试图围绕管理人的适当性义务、告知说明义务、勤勉尽责义务等方面对管理人职责进行探讨和分析。

案件审理经过

上诉人徐某因与被上诉人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审第三人某信托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5民初22703号民事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本案基本事实

2016年12月1日，宏某1作为转让方(回购方)，某信托公司作为受让方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宏某1向某信托公司转让并回购其合法持有的对宏某2的4亿元标的应收账款。三胞集团和袁某作为保证人分别与某信托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回购协议》项下某信托公司享有的向宏某1收取标的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及回购溢价款的权利。

2017年1月12日，某证券公司通过《调查问卷》对徐某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徐某的投资风险承受度大致为积极型。同日，徐某与某证券公司签订《资管合同》(含《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徐某于2017年1月12日通过银行转账缴款1,500万元。

2018年1月至7月，宏某1发布《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某证券公司向融资方、担保方布《关注函》，向某信托公司发布《指令函》并向仲裁委就融资方、担保方提起仲裁，裁决作出后，某证券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终本裁定。

此外，深圳A局于2019年12月11日向某证券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载明该公司部分涉案资管计划信息披露不及时、销售不规范、份额种类划分不当、合同条款缺失、资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到位等。

二审审理中，徐某申请对《调查问卷》“投资人签字”处予以鉴定。经鉴定，《调查问卷》上投资人签名不是徐某所写。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证券公司是否履行了适当性义务、告知说明义务、勤勉尽责义务。

本案法院观点

北京金融法院审查认为：

一、关于某证券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认定。徐某二审提交证据 4-6、8、9、18、19、22、23 认为：某证券公司未按照向中基协的承诺，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书面签署确认，并由客户在认购时书面签署《资管合同》；聚诚 5 号部分投资者存在《调查问卷》《资管合同》签名非本人所签；检索相关案例，此类情形法院均认定金融机构未尽到适当性义务。同时，徐某还认为销售机构非官网确认机构；合同是打款后在理财师引导下签署，其并未签署《调查问卷》。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出台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规范了金融卖方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和告知说明义务的裁判思路。适当性义务是指卖方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金融产品以及为投资活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履行的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服务销售或提供给合适的金融消费者之义务。适当性义务在举证责任分配上适用过错推定，实行举证责任倒置。本案二审中，经鉴定，《调查问卷》上签名非徐某所签，结合徐某陈述的签约过程，本院对该鉴定结论予以采纳，据此认定某证券公司在确认徐某投资前，未尽到了解客户之职责，存在未恰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问题。

二、关于某证券公司履行告知说明义务的认定。告知说明义务是适当性义务的组成部分之一，其强调信息披露义务，主要指卖方机构向金融消费者充分说明与金融产品相关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合同主要内容等影响投资决策的重要事项。徐某认为某证券公司违反告知说明义务的情形包括：1. 宏某 1 对宏某 2 的 4 亿元应收账款实为借款，且借款亦为虚构，某证券公司存在欺诈。徐某于二审提交证据 1-2 认为公开材料中并无上述 4 亿元应收账款记载，提供证据 15、16 认为借款虚假。2. 宣传资管产品为安全的固收产品，保本保收益。A 公司推介材料中载明认购金额 100 万至 300 万的

预期收益率为年化 7.8%，300 万以上为 8.0%。3.信托计划为事务管理型信托，非主动管理信托。4.没有如实披露宏某 1 和三胞集团关联关系，夸大融资人和担保人资信。5.未予披露在资管计划成立前，截至 2015 年底，三胞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77.09%，已无能力履行担保职责。

对此，本院认为，1.关于欺诈发行。一审在案证据业已查明，西安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第 2686 号《仲裁裁决书》确认了 4 亿元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至于徐某认为款项性质为借款而非应收账款、宏某 1 和宏某 2 转账凭证记载“往来款”、公开材料中并无应收账款或借款信息披露、应收账款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质押登记等因素，并不足以推翻《借款合同》《回购协议》《仲裁裁决书》等确认的款项往来事实，故徐某认为某证券公司虚构投资标的、欺诈发行的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一审认定某证券公司未在《资管合同》中充分披露应收账款债权与此前宏某 1 公告公布应收账款之关系和差别，存在瑕疵，本院认同其结论，不再赘述。2.关于推介材料载明的预期收益率，某证券公司在一审中未对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该份推介材料并非由某证券公司出具，且亦未记载保本保收益字样，右上角作出风险提示不承诺本金和收益保证。在双方确认的《资管合同》中，仅载明 A、B 份额业绩计提基准分别为 7.8%和 8.0%，且存在本金和收益损失风险。《风险承诺函》中亦载明“业绩计提基准仅为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风险揭示书》中载明“业绩计提基准仅提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等相关内容。故综合上述材料，本院认定某证券公司未作最低收益承诺，对投资风险进行了说明，符合当时的监管规定。3.关于信托类型、融资人和担保人的资信及关联关系等信息披露，本院认为，信息披露内容应当是金融产品交易结构、收益方式、市场风险、担保措施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事项。本案资管计划投资标的对应宏某 1 向宏某 24 亿元应收账款设立的信托计划，某证券公司在《资管合同》《风险承诺函》《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中已对上述应当披露的内容作出充分揭示，故本院对徐某认为某证券公司未如实披露的意见，不予采信。此外，上市公司融资项目中，融资人和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数据并非判断有无清偿和担保能力的唯一指标，信托管理类型亦非投资者投资此类资管计划的决定性因素。因此，涉案资管计划中，除一审认定的信息披露瑕疵外，本院对投资者认为某证券公司还存在其他违反告知说明义务的主张，不予采信。

三、关于某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是否尽到谨慎勤勉管理义务的认定。就徐某上诉意见中认为某证券公司违反尽职调查义务、未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未及时主张追索和要求回购、忽视宏某 1 和南京 B 股份公司多次对外提供担保及质押等、忽视宏某 1 多起涉重大诉讼和仲裁公告、忽视宏某 1 多次高管变动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未完整准确披露实际情况、投资主办人违规配置、风控和投后管理流于形式等问题，本院认为分别指向要求某证券公司履行尽职调查、资金监管、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职责。在《资管合同》第二十二条“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二款“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2 项中约定，“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

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概括约定了管理人谨慎勤勉的管理义务。1.在尽职调查方面，尽职调查虽属管理人在项目发行前的内部程序，但亦是后续接受委托管理资产、确保资金安全投向的前提要件。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和项目本身两方面。本案资管计划为以信托资金受让上市公司宏某1对宏某2的应收账款，宏某1承诺到期溢价回购，故项目风险在于借款真实性及宏某1、三胞集团及保证人的债务清偿能力。某证券公司在《资管合同》第十五条“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中载明信託计划设立所依据的数项合同文件，且事发后西安仲裁委员会对4亿元应收账款也予以确认，故本院认为项目真实，某证券公司对项目本身已尽调查义务。宏某1、三胞集团以及保证人袁某各自身份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数据可通过公开市场获得，资管计划设立之时并无严重影响债务人清偿能力的事件发生，本院认为某证券公司对融资方亦已尽调查义务。徐某上诉意见中要求对担保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全面调查，并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本院对其主张不予采信。2.在资金监管方面，资管计划筹集资金依约注入信托计划，并用于受让应收账款，陕西国际信托公司对此予以确认，相关债权也得到确认，故资金去向并未发生违反《资管合同》《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某证券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3.在风险控制方面，风险事件发生前，宏某1和保证人虽有持续提供担保、高管变动的情况，但并不属于合同明确禁止行为，某证券公司是否采取相应措施仍属于自身商业判断范围，本案中并未发现某证券公司有明显失职逾矩行为；风险事件发生后，某证券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要求宏某1提前回购并提起仲裁程序，符合《资管合同》约定中对管理人的要求。4.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方面，某证券公司的披露时间、频次和方式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并无不当。基于本案资管产品申赎方式，运作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亦不会直接影响投资行为，与投资者损失并无直接联系。综上，本院认为某证券公司并无违反谨慎勤勉管理义务的具体行为。

植德分析

本案主要问题，我们将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以供参考：

1. 适当性义务与告知说明义务的关系

实践中，适当性义务内容的设定及其实际履行难以统一标准、精细量化。（2020）沪74民终461号一案中，法院明确适当性义务具体包括：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即了解客户；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即了解销售的产品；以及保证两者相互匹配，即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风险匹配的客户。告知说明义务是程序性的，适当性义务是实体性义务，告知说明义务与适当性义务不能等同。告知说明义务是从程序上保障投资者

能够做出“知情的同意”，而适当性义务则是防止卖方机构为追求自身利益而推荐不适合的产品，对其课以确保投资建议适当的实体性义务。“买者自负”以“卖者尽责”为前提。

2. 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履行

在本案二审中，投资人申请对《调查问卷》签字的真实性进行鉴定，经鉴定，非本人所签。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适当性义务的规定，认定管理人在确认投资人投资前，未尽到了解客户之职责，存在未恰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问题。

2. 告知说明义务的履行

案涉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是去受让宏某1对宏某2的4亿应收账款，法院认为，由于在宏某1在相关的上市公司年报中并没有披露上述应收账款债权，而管理人也未在《资管合同》中详细披露说明应收账款债权与宏某1已经公告公布应收账款数额的关系和差别，据此，法院认定管理人就该事实在告知说明上存在一定的瑕疵。

3. 管理人勤勉谨慎义务

(1) 管理人是否妥善履行投前对产品的尽职调查义务

本案法院确认了管理人投前对产品尽调义务，即“尽职调查虽属管理人在项目发行前的内部程序，但亦是后续接受委托管理资产、确保资金安全投向的前提要件。”而对于投前尽调，法院认为应从融资方尽调和项目本身尽调两方面去认定。

本案中，仲裁委对底层项目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因此法院认定管理人在项目方面已履行了尽调职责。鉴于融资方、担保方及保证人身份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营、财务数据可通过公开市场获得，且资管计划设立之时并无严重影响债务人清偿能力的事件发生，故法院认为管理人对融资方也尽到调查义务。

此外，本案投资人还主张管理人应当对担保人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尽调，但法院认为该主张无法律依据。鉴于现行法规中对管理人如何开展投前尽调进行规定，法院对管理人投前尽调的审查与认定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对于私募基金来说，管理人投前尽调的标准、内容等亦也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范。司法实践中，法院也是基于自由裁量权对管理人的投前尽调是否违反勤勉义务做出判断：

1) 基金合同所载的底层投资标的合伙人与工商档案不符，管理人未作充分调查，违反了勤勉尽责义务

(2021)沪 74 民终 375 号案例，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基于勤勉义务对投资范围内的投资标的进行详细调查。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标的合伙人与工商系统中显示的合伙人不一致，法院认为管理人对此未作充分尽职调查，而直接发出划款指令，其行为违背了在基金合同中对私募基金投资人的承诺，严重违反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存在严重过错。

2) 管理人对基础资产未采取正确的尽调方式，未尽到审慎义务

(2019)京 0111 民初 2262 号案中，基金产品的底层资产为融资方 ATM 技术管理费债权，法院认为，ATM 机的投放数量直接影响融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款，属于尽职调查中的重大事项。管理人通过向第三方询证及查询运送单、巡检工作单等资料对 ATM 机是否投放及投放数量进行调查。但法院发现运送记录与巡检工作单并不能真实体现 ATM 机实际投放情况，管理人在尽职调查中未发现上述情况，亦未核实具体原因，法院认为管理人对 ATM 机的实际投放数量的调查未尽到审慎义务。

3) 资管机构作为投资人明知未确认资金监管措施是否落实而径行划款，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

(2018)沪民终 132 号案中，法院认为，某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基金 LP 损失的投资款并非自有资金，系向众多投资者处募集所得。其与投资者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资金存入银行监管基金账户，且在其与 GP 订立的《合伙协议》中也写入资金监管条款，这说明该资产管理公司明知资金监管对保障投资款安全的重要性，但却未核实基金资金账户监管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在基金尚未与有关资金监管方签署有效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下，将投资款全额拨付至基金，其作为案涉金融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在资金划拨方面未予足够审慎注意，存在疏忽。

4. 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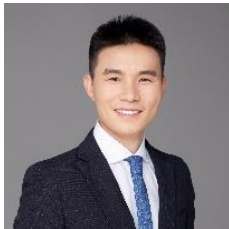
管理人应当正确了解适当性义务的内涵，同时要注意留存履行相关义务的证据，避免对妥善履行举证不能。同时还应秉持诚信和勤勉谨慎原则，有效落实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持续跟进投资项目运作情况、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等，以达到现有的监管要求。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委会成员：



金有元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86

邮箱：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01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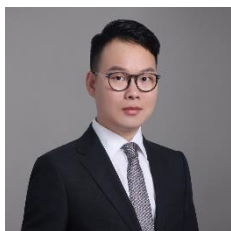


钟凯文 律师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周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32

邮箱：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李倩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电话：027-82268858

邮箱：tracy.li@meritsandtree.com

本期编写人员：湛惠、韩秋林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武汉：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企业天地1号45层4504-4506单元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

海口：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帝国大厦B座5楼512室